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21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王建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完成后井场设施



井口



井场远景



井场周边草方格



放喷池



井场道路



钻井期间井场门口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ZG266H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6619.55m（斜） /6581.33m（垂）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2 月 16 日		
完钻井深	6783m	完井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4.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4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8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p>				

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开展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ZG266H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8'18"，东经 82°40'53"。

2019 年 1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ZG266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钻，2020 年 6 月 1 日完钻，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建设地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ZG266H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8'18"，东经 82°40'5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ZG266H 井井型为水平井，该井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钻，2020 年 6 月 1 日完钻，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6619.55m（斜）/6581.33m（垂），实际完钻井深 6783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 O2y。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200m <sup>2</sup>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sup>3</sup> 、主副放喷池 2×300m <sup>3</sup> 、生活污水池 300m <sup>3</sup> 、活动房 42 座、垃圾收集箱、泥浆储备罐 11×500m <sup>3</sup> 、生活水罐 1×10m <sup>3</sup> 、生产水罐 2×100m <sup>3</sup> 、循环罐 11×50m <sup>3</sup> 、柴油罐 2×8t。	与环评一致
	钻井	钻井设备安装调试； 采用常规旋转钻井工艺，钻至井深 6619.55m（斜）/6581.33m（垂）； 进行油气测试，评估目的层是否含油气；	实际完钻井深 6783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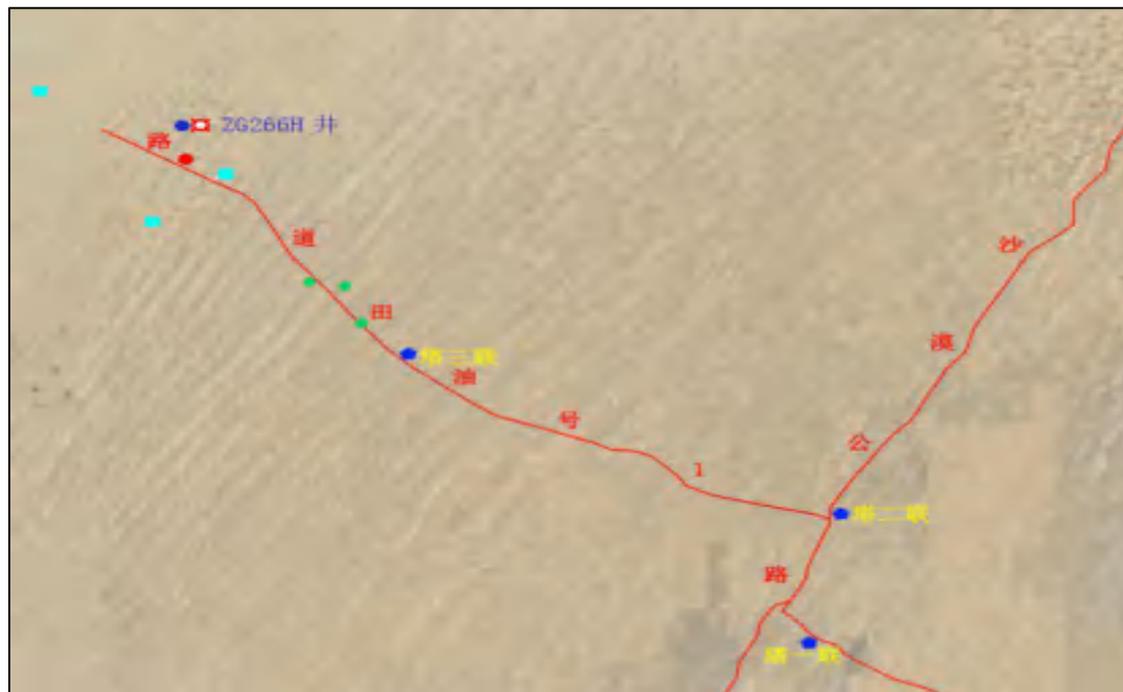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200m<sup>2</sup>(85m×120m)，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应急池(300m<sup>3</sup>)、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sup>3</sup>)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约 11 个，50m<sup>3</sup>/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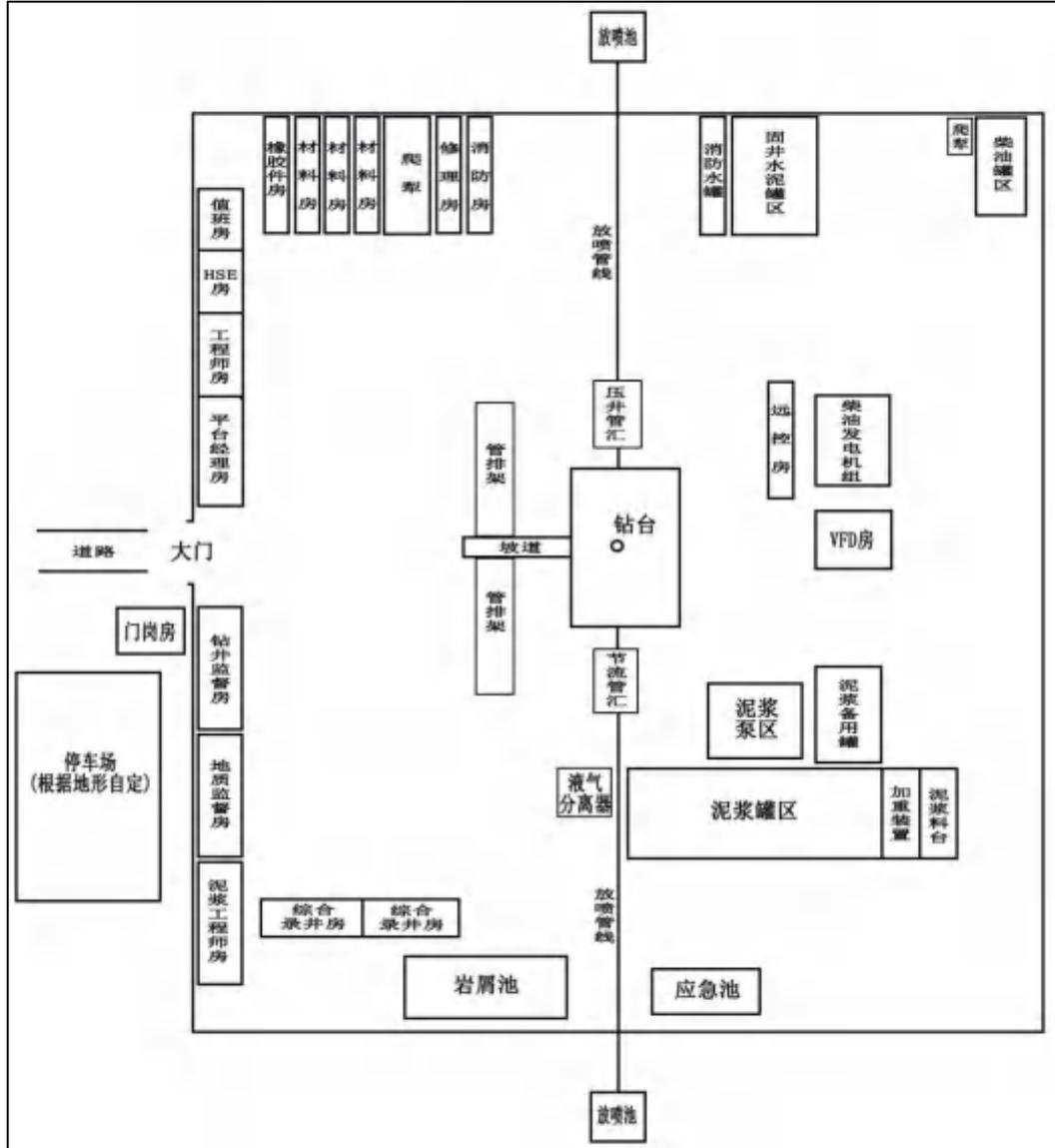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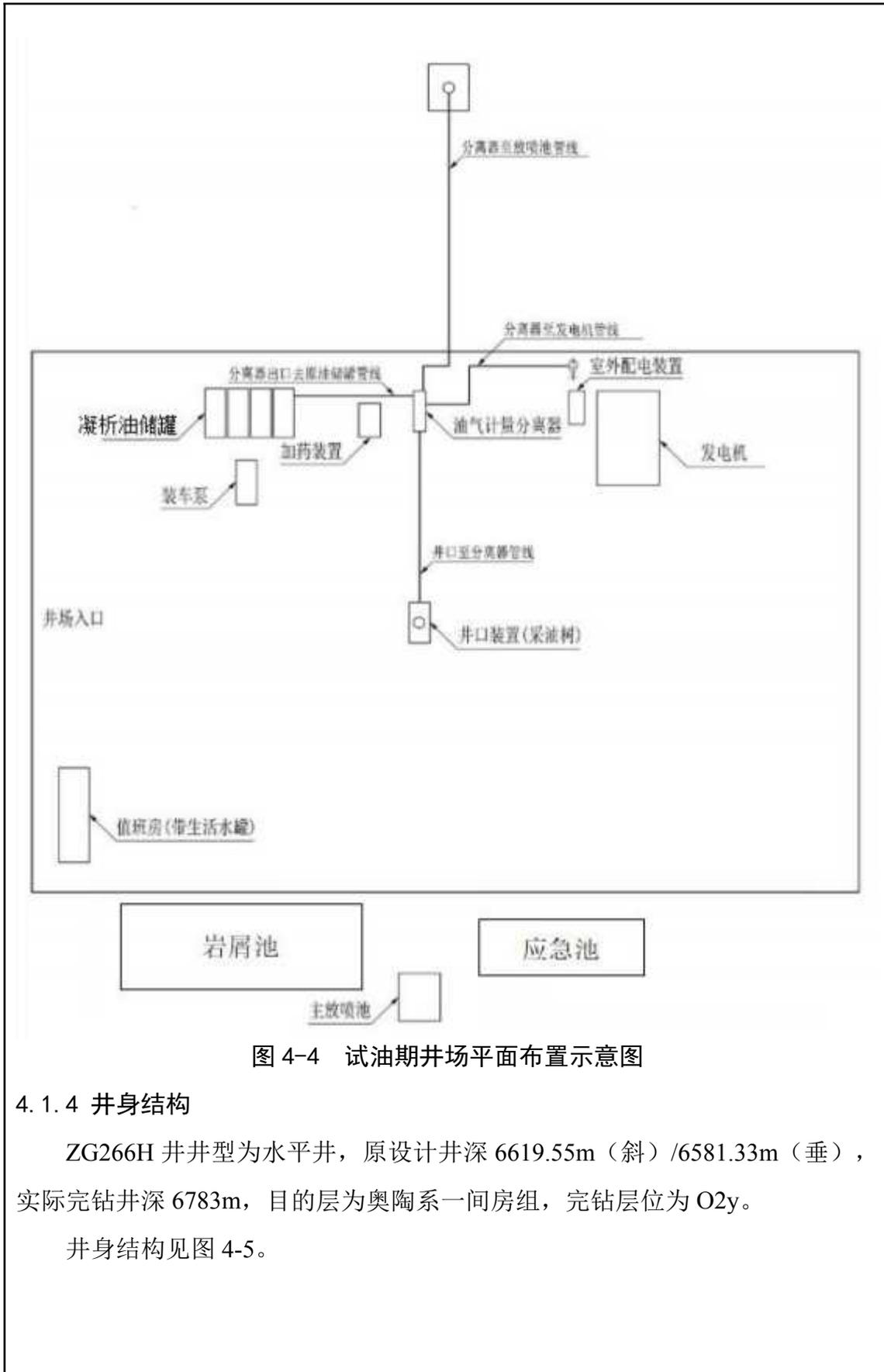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ZG266H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6619.55m（斜）/6581.33m（垂），实际完钻井深 6783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 O2y。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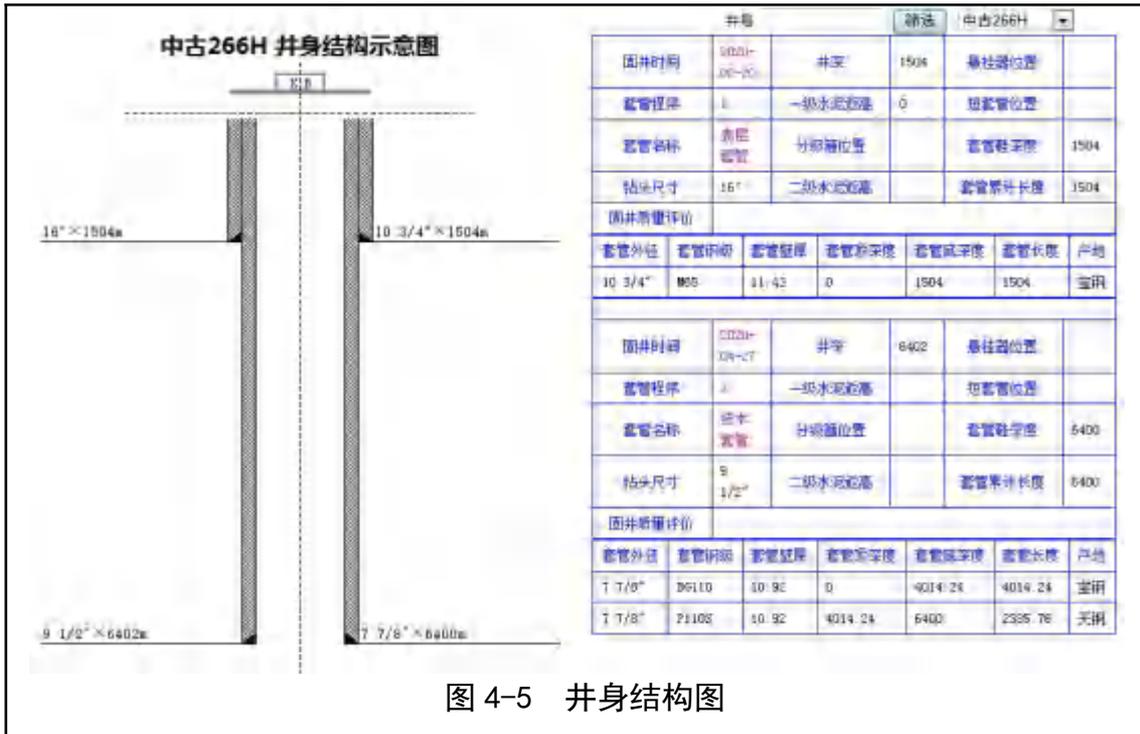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井场建设	/	3600 (60×60)
1	放喷池	600	
2	应急池	300	
3	生活污水池	300	
4	撬装设施	1920	
5	活动房	1880	
6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1600	
合计		6600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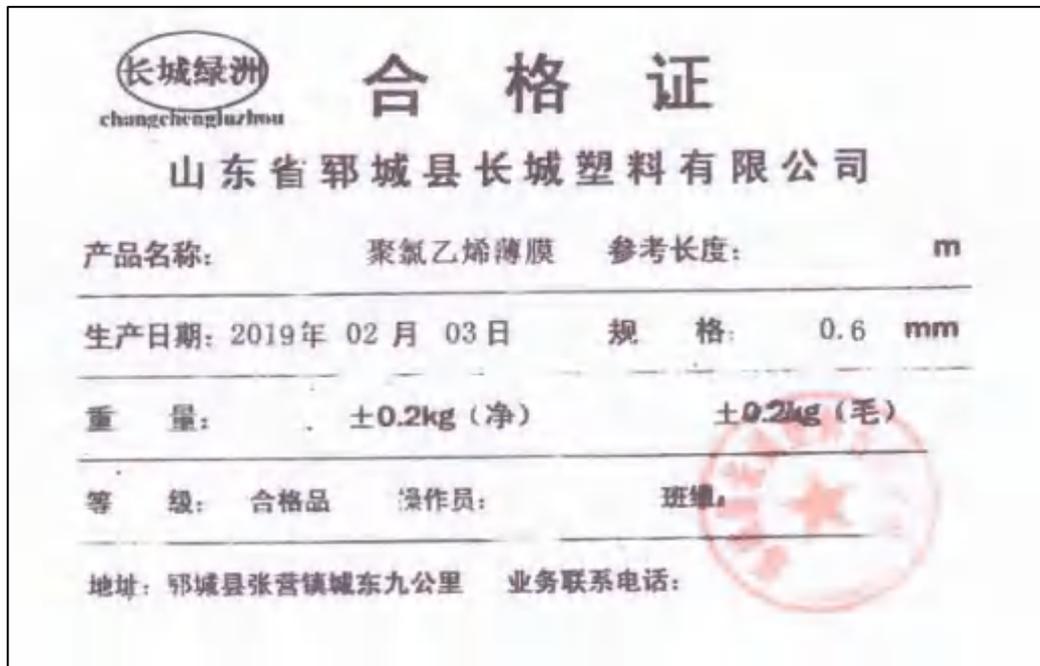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ZG266H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扬尘	苫布	3	2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50	44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凝析油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30	35
酸化压裂废水	酸化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0	0
废油	放喷凝析油回收罐	10	10
跑冒滴漏的废机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8	8
设备噪声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10	8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	1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	4	5
岩屑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65	78
临时占地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7	8
合计		198	200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06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温宿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ZG266H 井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钻，4 月 12 日钻进至井深 6402.00m 二开中完。5 月 10 日钻进至井深 6416.00m（层位：奥陶系良里塔格组），5 月 10 日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与勘探开发研究院讨论决定调整本井轨迹，调整后设计井深 6819.66/6785.00m（斜深/垂深）。5 月 29 日使用密度 1.25g/cm<sup>3</sup> 钻井液三开钻进至井深 6773.29m，5 月 30 日控压钻进至井深 6783.00/6749.22m（斜深/垂深）提前完钻。完钻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

ZG266H 井钻井期间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绿源磺化泥浆处理站处理；

②压裂废水未产生；

③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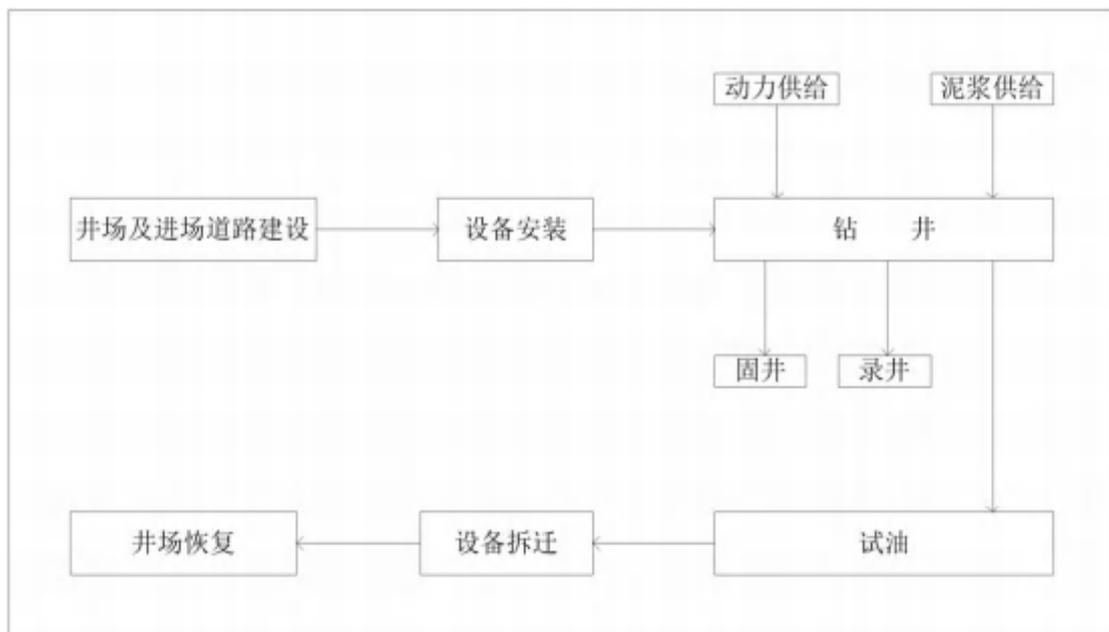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ZG266H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塔中环保站处理，转运量为 45m<sup>3</sup>。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且末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总计 700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柴油发电机、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绿源磺化泥浆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1298m<sup>3</sup>。

### （3）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7.8m<sup>3</sup>；一般工业垃圾集中收集，产生量 4.7m<sup>3</sup>，定期清运至一号公路环保站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二、依托工程

### 1、塔中 1 号公路环保站 67km 处垃圾填埋场

#### （1）环保审批手续

塔中 1 号公路 67km 处垃圾填埋场属于 2012 年开展的塔中 I 号凝析气田中古 8-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工程组成部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于 2013 年 7 月编制完成《塔中 I 号凝析气田中古 8-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批复通过(新环评价函[2013]712 号文)；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予以通过。

工程内容：固废填埋场设计规模 25000m<sup>3</sup>，尺寸为 100×100×2.5m。

#### （3）依托性分析

该固体废物场于 2014 年建成，目前储存量约 15000m<sup>3</sup>，本项目钻井期间生活垃圾 7.8m<sup>3</sup>、一般工业垃圾 4.7m<sup>3</sup> 依托塔中 1 号公路 67km 处垃圾填埋场。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ZG266H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0'54.00"，北纬 39°48'18.00"。

#### (1)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于 ZG266H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井场区域、生活区、井场道路地貌类型均为沙漠，占地性质为未利用土地，井口地面海拔 1025.18m，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工程选址合理。

#### (3) 环境质量

##### ① 环境空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全年沙尘天气等因素影响，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sup>3</sup>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sup>3</sup> 的标准。

##### ② 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监测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要求。其中评价

区地下水中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与其地质条件和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有关，并非受人类活动所致。

### ③声环境

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土壤：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4)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酸化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后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sup>3</sup>，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层，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sub>x</sub> 和 CO<sub>2</sub>，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

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6)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气)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 (7)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每周定期拉运三次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其中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严禁在该池内放置其他废弃物；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八）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ZG266H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塔中环保站处理，转运量为 45m<sup>3</sup>。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且末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总计 700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汽车尾气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柴油发电机、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绿源磺化泥浆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1298m<sup>3</sup>。

### （3）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7.8m<sup>3</sup>；一般工业垃圾集中收集，产生量 4.7m<sup>3</sup>，定期清运至一号公路环保站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9 年 4 月，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编制完成《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选择合理的压井液。试油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补救措施的需要；

（3）气层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且备有相应的抢接工具，在大门坡道上准备一根放喷单根（钻杆下部有与钻铤扣相符的配合接头）；

（4）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6）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根据监理报告结论，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每周定期拉运三次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由于 ZG266H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塔中环保站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且末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其中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严禁在该池内放置其他废弃物；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	项目使用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绿源磺化泥浆处理站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一般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一号公路环保站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p>	
	<p>（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封井期按照要求，开展生态恢复。</p>	
其他环保要求	<p>（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021年1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H2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19年4月，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编制完成《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 ZG266H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 ZG266H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中古 55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中古 55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中古 5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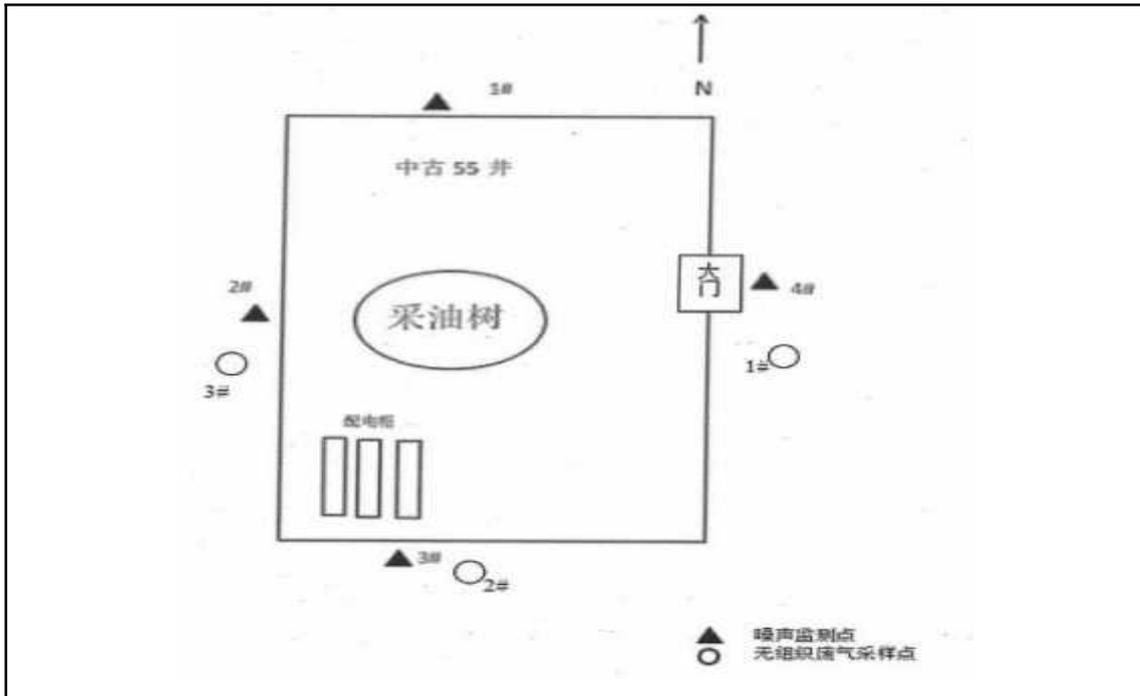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9 月 2 日	1-1-1	11:00	1.7	北
		1-1-2	12:07	1.6	北
		1-1-3	13:15	1.3	北
	2020 年 9 月 3 日	1-2-1	10:40	1.6	北
		1-2-2	11:51	1.7	北
		1-2-3	12:53	1.3	北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9 月 2 日	2-1-1	11:05	1.7	北
		2-1-2	12:16	1.5	北
		2-1-3	13:23	1.4	北
	2020 年 9 月 3 日	2-2-1	10:47	1.6	北
		2-2-2	11:55	1.6	北
		2-2-3	12:57	1.4	北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9 月 2 日	3-1-1	11:17	1.6	北
		3-1-2	12:23	1.5	北
		3-1-3	13:31	1.3	北
	2020 年 9 月 3 日	3-2-1	10:52	1.7	北
		3-2-2	11:59	1.5	北
		3-2-3	13:03	1.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40	1.12
	第二次	1.08	0.63
	第三次	1.12	0.64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0.89	0.97
	第二次	1.07	0.60
	第三次	0.84	1.03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13	0.50
	第二次	0.90	0.69
	第三次	0.52	0.63
最大值		1.4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中古 55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中古 55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 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2	55	53
2#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57	54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57	53
4#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56	53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ZG266H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ZG266H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ZG266H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54	/	满足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37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ZG266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ZG266H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塔中环保站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且末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

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项目使用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绿源磺化泥浆处理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一般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一号公路环保站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古 55 井（ZG266H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古 55 井（ZG266H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ZG266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G266H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ZG266H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48'18"，东经 82°40'53"。		
	设计生产能力	6619.55m（斜）/6581.33m（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6783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KL2-H16 井钻井工程	21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41	YM7-H18 井集输工程
2	YM7-H18 井钻井工程	22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42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3	KeS6-1 井钻井工程	23	大北 1203 井钻井工程	43	YueM2-2C1 井钻井工程
4	YueM211-H1 钻井工程	24	ZG22-H6 井钻井工程	44	TZ40-23H 井钻井工程
5	HA15-17X 井钻井工程	25	中古 191H 井钻井工程	45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6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26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46	HA2-14X 井集输工程
7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27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47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8	YueM2-H5 井钻井工程	28	HA11-9X 井集输工程	48	YUKE201-1H6 井集输工程
9	Kes5-5 井钻井工程	29	克深 8-2Y 集输工程	49	YUKE201-H8 井集输工程
10	Kes101-1X 井钻井工程	30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50	0H101-4 井集输工程
11	JY7-5X 井钻井工程	31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12	H23-3X 井钻井工程	32	ZG266H 井钻井工程		
13	YM33-H5 井集输工程	33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14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34	ZG202-3X 井钻井工程		
15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35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16	YM17-2H 井钻井工程	36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17	YH109-H1 井钻井工程	37	克深 24-1Y 井单井集输工程		
18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38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19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39	ZG16-H5 井钻井工程		
20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40	DM2-H18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 关于对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ZG266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49.3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0′ 54.00″，北纬 39° 48′ 18.00″，设计井深 6619.55m（斜）/6581.33m（垂），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sup>2</sup>（85m × 12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井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700 钻机，钻井深 6619.55m（斜）/6581.33m（垂），目的层为上奥陶统良里塔格组）；（3）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井设备伴热为电伴热），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

-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西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每周定期

拉运三次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和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其中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严禁在该池内放置其他废弃物；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逐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开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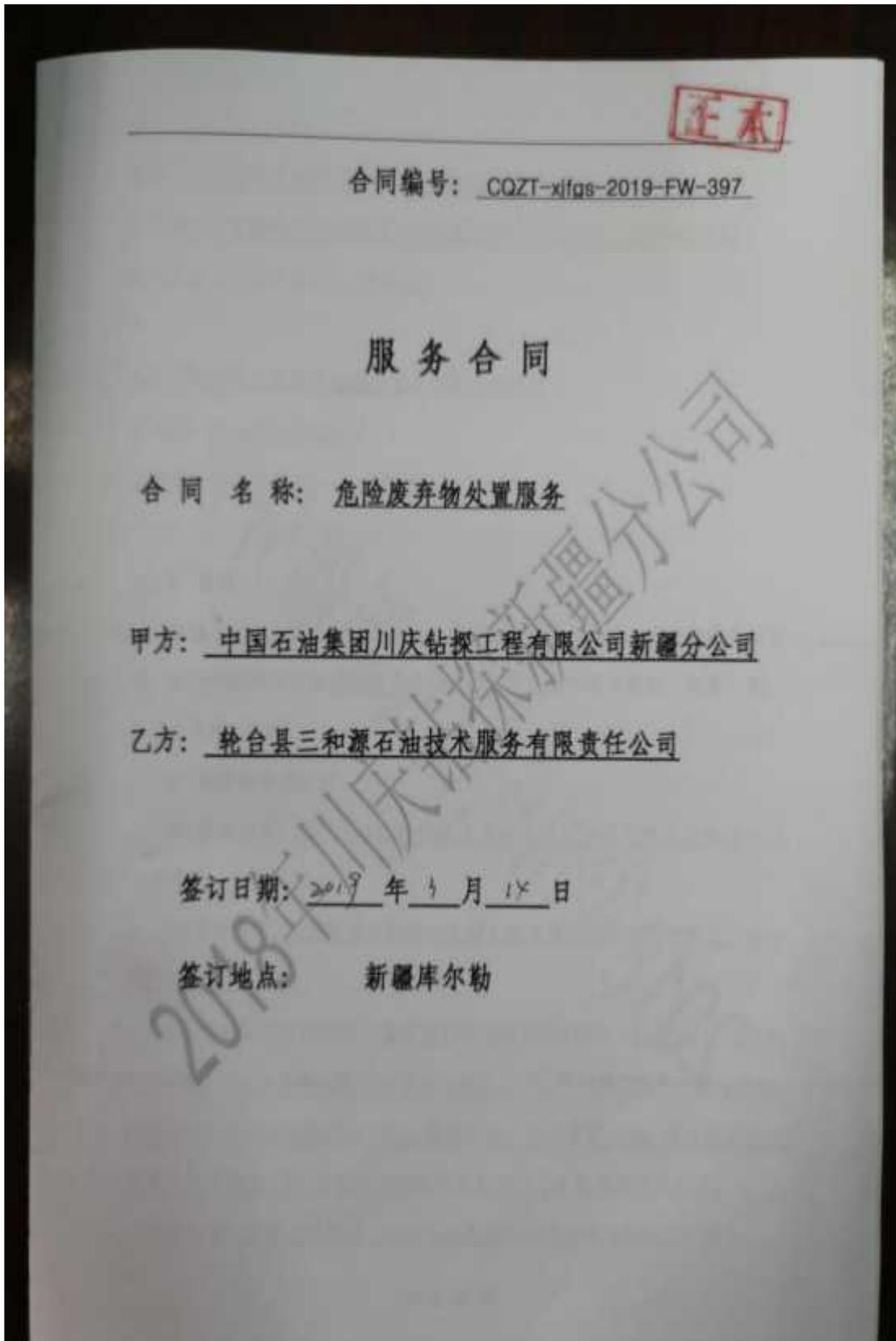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顺平

乙方：轮台县三和源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蒲树家

## 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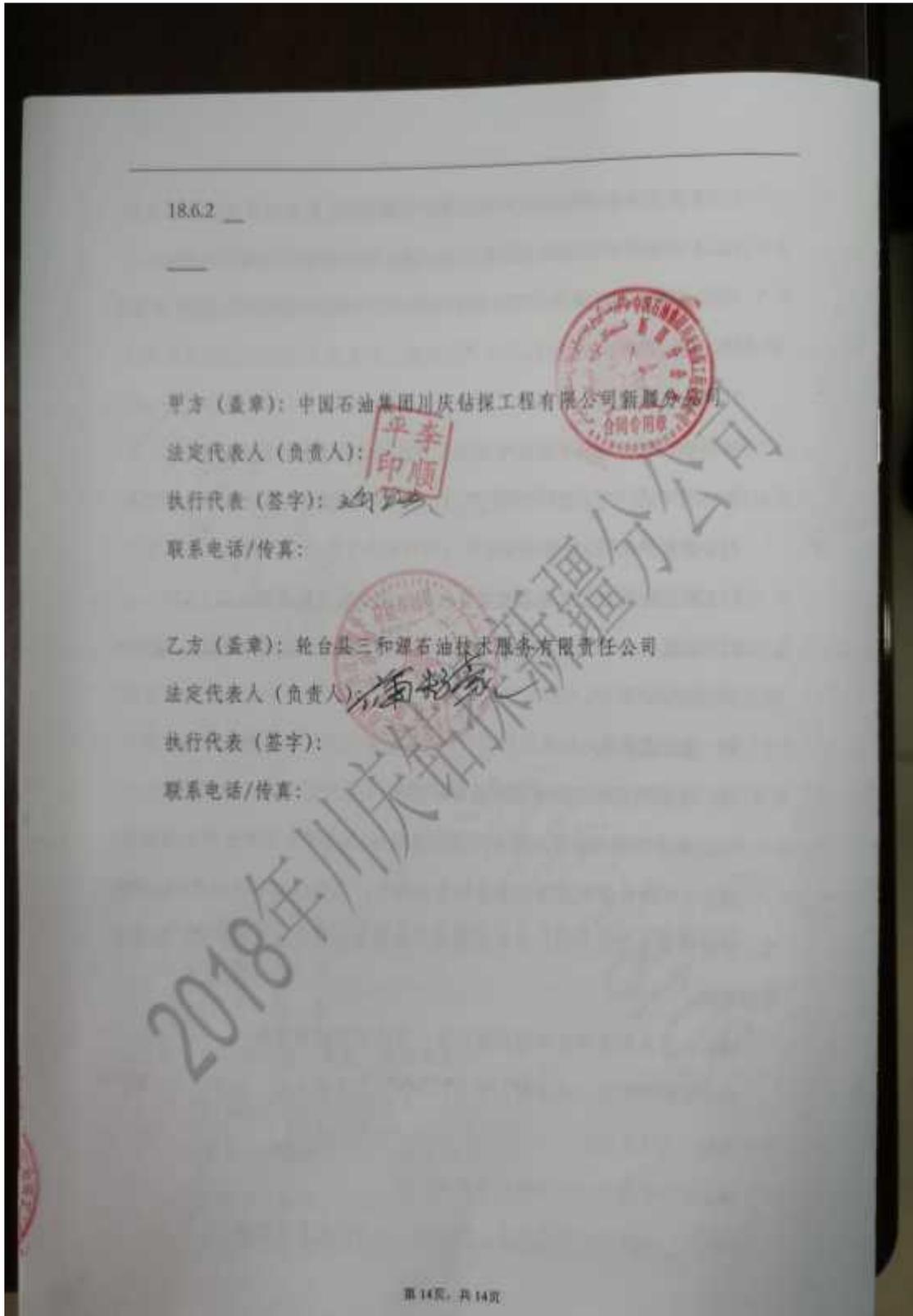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对甲方钻试修井队及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运、处置。

2.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拉运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场站内进行处置。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弃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弃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掩埋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ZG266H, 2.2T  
 编号: 202065280000494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 296 号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008(900-214-08) 数量 2.2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
应急设备	防油膜
发运人	海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0-08-30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8-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6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经由地 且末县-轮台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田自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0-08-31 签收量 2.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蒲建平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8.31

打印时间: 2020-08-31 10:13:14

70584, ZG266, 4F



编号: 20206528000025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9968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社区西街南四巷 296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00766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4-08) 数量 4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		
应急设备	防渗膜		
发运人	海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0-04-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4-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经由地	且末县-轮台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0-05-16 接收量 4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蒲建平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5.16

打印时间: 2020-05-16 16:54:28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399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u>75184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文建</u> 电话 <u>18999603729</u>	
废弃物名称 <u>废屑</u> 形态 <u>固液</u> 数量 <u>22m<sup>3</sup></u>	
发运人 <u>文建</u> 运达地 <u>塔中水源</u> 转移时间 <u>2020年3月1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柯荣达</u> 运输日期 <u>2020年3月1日</u> 车牌号 <u>新M1T23</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中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柯荣达</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塔中</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陶秀程</u> 电话 <u>1819620102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李秋胜</u>	
电话 <u>1919945331</u> 接收日期 <u>2020年3月7日</u>	

T85872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877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u>705843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文峰</u> 电话 <u>18999103328</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2m<sup>3</sup></u>	
发运人 <u>文峰</u> 运达地 <u>塔中绿源</u> 转移时间 <u>2020年3月7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柯荣区</u> 运输日期 <u>2020年3月7日</u> 车牌号 <u>新M1203</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中绿源</u> 运输人签字 <u>文-文峰</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项目现场</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卫阳</u> 电话 <u>1895864961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中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绿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李跃进</u>	
电话 <u>1919948331</u> 接收日期 <u>2020年3月8日</u>	

736885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877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u>70184队</u>
现场负责人 <u>文坤</u>	电话 <u>18999603328</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2m<sup>3</sup></u>
发运人 <u>文坤</u>	运达地 <u>塔中4水源</u> 转移时间 <u>2020年3月8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柯荣达</u>	运输日期 <u>2020年3月8日</u> 车牌号 <u>新M18203</u>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中4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柯荣达</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柯荣达</u>	电话 <u>1899620102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中</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4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李铁世</u>
电话 <u>1919945323</u>	接收日期 <u>2020年3月9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358976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CQZT-xjfgs-2020-FW-50391



##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0-2022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印顺

执行代表（签字）：

张军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邱友林

联系电话/传真：13899078867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911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u>	电话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固废</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7</u>
发运人	<u>张</u>	运送地	<u>沙湾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乙州钻井</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A12153</u>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沙湾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里木</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沙湾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7</u>	接收人	<u>何玉清</u>
电话	<u>13899001618</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7</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912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u> 电话 <u>15849884</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吨</u>	
发运人 <u>王</u> 运达地 <u>塔中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年5月3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0年5月3日</u> 车牌号 <u>新M42621</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中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荣兵</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环保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环保站</u> (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
废弃物数量 <u>3.5吨</u> 接收人 <u>何云春</u>	
电话 <u>3899001618</u> 接收日期 <u>2020年5月3日</u>	
接收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881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66H</u>	产生单位 <u>ZG266H</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江</u>	电话 <u>12012135351</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固本</u> 数量 <u>1.5吨</u>
发运人 <u>马江</u>	运达地 <u>塔中123公路修井场</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康</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63183</u>
运输起点 <u>ZG266H</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中123公路修井场</u>	运输人签字 <u>陈荣兵</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u>776158</u>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  </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  </u>	电话 <u>  </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u>  </u>	接收单位 <u>塔中123公路修井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T</u>	接收人 <u>陈荣兵</u>
电话 <u>5099246168</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28</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878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ZG266H井	产生单位	ZG45461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	电话	177103309
废弃物名称	污水	形态	废液 数量
发运人	孙	运达地	117-少酸污水 转移时间 2020年2月2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四川清源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20日 车牌号 川N20643
运输起点	ZG266H井	经由地	塔中
运输终点	117-少酸污水	运输人签字	孙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沙湾县排水中心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0m <sup>3</sup>	接收人	孙
电话	792226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911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50266H</u> 产生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u> 电话 _____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34.5m<sup>3</sup></u>	
发运人 <u>张</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30112071</u>	
运输起点 <u>50266H</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张</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且末县</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4.5m<sup>3</sup></u> 接收人 <u>张</u>	
电话 <u>795772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5</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88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u>266H</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现场负责人 <u>孙丁平</u> 电话 <u>13809901111</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浆状</u> 数量 <u>25m³</u>	
发运人 <u>孙丁平</u> 运达地 <u>库尔勒市</u> 转移时间 <u>2017</u> 年 <u>5</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市</u> 运输日期 <u>2017</u> 年 <u>5</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W36603</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起点 <u>266H</u> 经由地 <u>塔中</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市</u> 运输人签字 <u>孙丁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尔勒市</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环保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m³</u> 接收人 <u>孙丁平</u>	
电话 <u>7952726</u> 接收日期 <u>2017</u> 年 <u>5</u> 月 <u>22</u> 日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塔中第三联合站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版本号：

受控号：

可控状态：

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

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件九、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68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68

第 1 页 共 2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66H 井钻井 (勘探井)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ZG266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ZG266H 井场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1	pH (无量纲)	8.54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3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ZG266H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68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杨 华

签发: 引马文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第 1 页 共 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中古 55 井场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1:00	1.40	/	/
	1-1-2	12:07	1.08	/	/
	1-1-3	13:15	1.12	/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1:05	0.89	/	/
	2-1-2	12:16	1.07	/	/
	2-1-3	13:23	0.84	/	/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1:17	1.13	/	/
	3-1-2	12:23	0.90	/	/
	3-1-3	13:31	0.52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中古 55 井场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第 2 页 共 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中古 55 井场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40	1.12	/	/
	1-2-2	11:51	0.63	/	/
	1-2-3	12:53	0.64	/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47	0.97	/	/
	2-2-2	11:55	0.60	/	/
	2-2-3	12:57	1.03	/	/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52	0.50	/	/
	3-2-2	11:59	0.69	/	/
	3-2-3	13:03	0.63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中古 55 井场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第 3 页 共 5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Z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sup>#</sup>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sup>#</sup>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sup>#</sup>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sup>#</sup>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G5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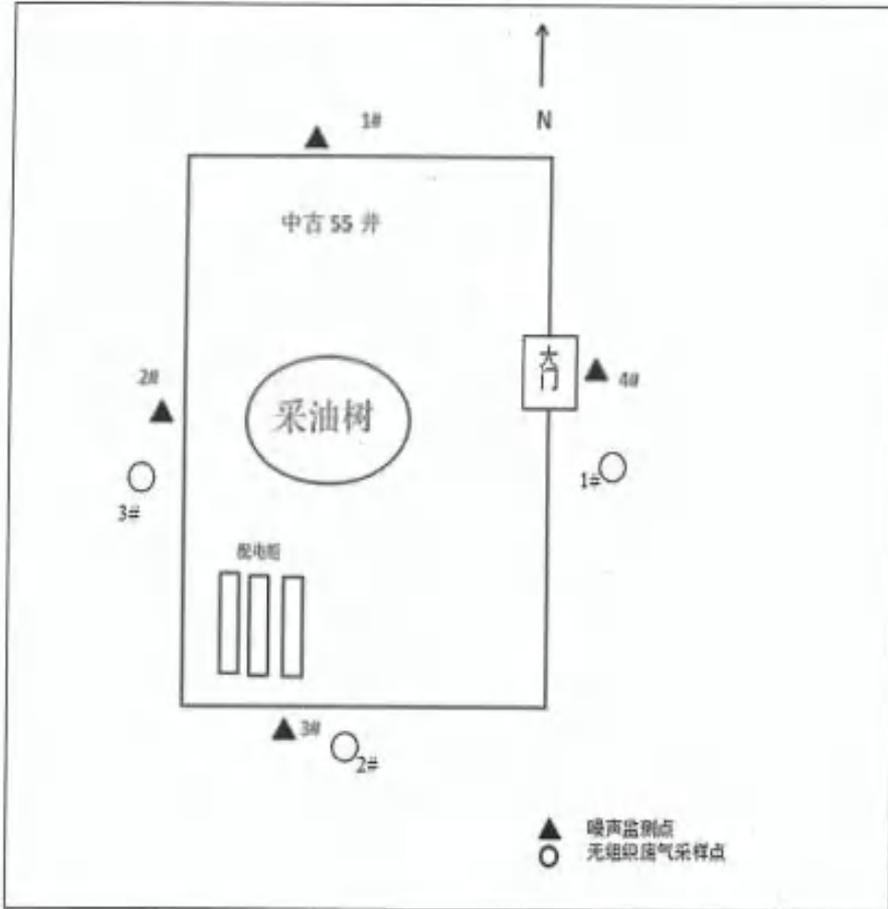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Z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G5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闫倩

编制: 闫倩倩

审核: 李华

签发: 闫倩倩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55 井无组织废气与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19-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0年 9月2日	1-1-1	11:00	/	/	1.7	北
		1-1-2	12:07	/	/	1.6	北
		1-1-3	13:15	/	/	1.3	北
	2020年 9月3日	1-2-1	10:40	/	/	1.6	北
		1-2-2	11:51	/	/	1.7	北
		1-2-3	12:53	/	/	1.3	北
2# 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0年 9月2日	2-1-1	11:05	/	/	1.7	北
		2-1-2	12:16	/	/	1.5	北
		2-1-3	13:23	/	/	1.4	北
	2020年 9月3日	2-2-1	10:47	/	/	1.6	北
		2-2-2	11:55	/	/	1.6	北
		2-2-3	12:57	/	/	1.4	北
3#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2020年 9月2日	3-1-1	11:17	/	/	1.6	北
		3-1-2	12:23	/	/	1.5	北
		3-1-3	13:31	/	/	1.3	北
	2020年 9月3日	3-2-1	10:52	/	/	1.7	北
		3-2-2	11:59	/	/	1.5	北
		3-2-3	13:03	/	/	1.4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中古 55 井场						

附件十、监理报告

# ZG266H 井钻井工程

##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项目名称：ZG266H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